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　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姿縈(02)25220655
電子郵件信箱：dodoe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60401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2則(1060401258-1.pdf)

主旨：為向醫療院所及民眾宣導執行或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應檢核/攜帶健保IC卡及兒童健康手冊黃卡之資訊，檢送本署設計2式宣導海報，惠請協助轉知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重複提供，及持續向民眾及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加強宣導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就醫憑證，家長應攜帶健保IC卡及兒童健康手冊黃卡，院所始得提供服務，暨院所應於提供服務前，確實檢核健保IC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等資訊，本署設計直式及橫式計2種(A3大小)宣導海報，並置於本署官網，網址：http://ppt.cc/ZWxpe。惠請轉知轄屬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/所屬會員，自行下載、印製張貼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本署婦幼健康組劉小姐，02-25220647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02 12:09:30

1060401258